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毛英莉、王怀世、魏颜、侍乐媛、李晓慧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戴新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戴新民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